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115 年度招收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班實習生公告

一、實習資格與條件

1. **實習對象：**我國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 2. **資格條件：**
 - 應修畢社會工作概論（或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理論）及三大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課程（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）。
 - 應曾經或正在修習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至少 2 門（含）以上，課程名稱如心理衛生與社會工作專題、學校社會工作專題、青（少）年社會工作專題、人類行為與社會工作實務等。若非前列相關課程名稱，需檢附欲採計課名之修課紀錄及課程大綱佐證。
 - 前兩項所列課程不得有重補修紀錄，各科學期成績應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應對學校社會工作具興趣且熱忱，並具備方案規劃與活動設計能力者。若曾經或正在校內外青少年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擔任志願服務者尤佳，得以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時數或相關證明佐證。
-

二、實習期間與招募人數

1. 實習期間：

115 年 2 月至 6 月（期中實習）、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（期中實習），起訖時間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，共計 14 至 18 週，須連續實習為原則，總時數至少 200（含）以上小時。

2. 招募人數：上下半年各至少 1 名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1. 申請資料：

請備妥「本中心實習計畫」第五點實習申請程序所列文件，並以電子郵件

寄送至本中心業務承辦人黃上豪老師信箱（jerry25214@ntin.edu.tw），主旨請註明「校系；115 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；期中實習申請」。

2. 申請流程：同樣依照「本中心實習計畫」第五點實習申請程序規定。
3. 收件截止日期：
115 年上半年春季實習，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115 年下半年秋季實習，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5 日。
4. 預計考試時間：
115 年上半年春季實習：115 年 1 月中下旬。
115 年下半年秋季實習：115 年 5 月下旬或 6 月中上旬。

四、實習業務窗口聯絡方式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地址：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

承辦人：黃上豪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
電話：(06) 220-2132

電子郵件：jerry25214@ntin.edu.tw